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067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姜欣妤即姜詠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與請求實現之權利。且依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於書狀內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此即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必備要件。又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惟其提出2份執行名義，因未敘明2份執行名義是否為同一債權，如非同一債權，債權計算式為何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是否繳足執行費及得扣押之債權數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、12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收受通知，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